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9日在公司20层A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彦辉先生主持，应当与会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0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对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合计对应股票期权1,385,920份。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股票期权的

注销事宜。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9 日